

國立中山大學學士班學生七年學碩博育才實施辦法

105年10月12日第149次教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、博士班，並透過系所培育計畫，達到連續學習、縮短修業年限以快速培育高階人才之目的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錄取之學士班學生兼具碩、博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七年預研生）資格。

第三條 學士班學生入學後，表現優異者，得於一年級下學期之後，依公告申請資格及時間，向擬就讀碩、博士班系所提出七年預研生之申請，經各系所甄選通過者，取得七年預研生資格；申請資格及應繳交資料由各系所自訂，送教務會議核備。

各系所除應公告甄選通過之七年預研生名單外，並須將名單送教務處備查。

第四條 為縮短學生修業年限，並有效培育高階人才，系所應規劃培育計畫；獲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之學生，應依系所培育計畫進行，學士學位應符合提前畢業標準，以三年取得為原則，並於學士班畢業當學年度參加預修之碩士班甄試或考試，經錄取後，取得本校碩士班研究生資格；於碩士班修習第一學年，申請逕修讀博士班，經錄取博士班研究生後，以三年取得博士學位為原則，以利培育計畫之實施。

第五條 獲得七年預研生資格之學生於前述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，其修讀博士班期間，將依本校菁英博士獎學金辦法提供獎學金，獎學金提供以三年為限，學生畢業後應申請國外博士後研究，以利培育國際視野暨研究實務。國外博士後研究以2年為原則，不足2年者，得專案申請學校補助。

七年預研生未於系所規劃期程完成各級學位者，取消其預研生資格，不再適用後續培育規劃。

第六條 七年預研生經招生管道錄取本校碩士班入學後，其在學士班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可申請抵免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；但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學士班畢業學分數內，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；經申請逕修讀博士班入學後，其碩士班修習學分，均依抵免學分相關規定抵入博士班應修學分數計算。

第七條 七年預研生錄取本校各系所碩、博士班之名額，應包含於各該學年度系所碩、博士班之招生名額內。

第八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